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 (1)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及
(2)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1.9246%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87,092,827元（相當於約1,304,511,393港元），及(ii)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201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1,833,819元（相當於約350,200,583港元）。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同日，(i)中遠及中遠海運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ii)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股權；及(iii)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廣州遠洋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股權。

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由(i)中遠海運擁有其31.2083%股權、(ii)本公司擁有其15.1258%股權、(iii)中遠海運發展擁有其13.3840%股權、(iv)中遠海能擁有其10.9145%股權、(v)中遠擁有其10.0000%股權、(vi)中遠海運集運擁有其7.8430%股權、(vii)中遠海特擁有其6.7226%股權，及(viii)中遠海運物流擁有其4.8018%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5.1258%股權及中遠海運集運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7.8430%股權），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各結構調整後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按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元）。因此，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041,983,000元（相當於約2,450,379,600港元）及人民幣1,058,805,000元（相當於約1,270,566,000港元），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港元）。

於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將維持於22.9688%（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5.1258%股權及中遠海運集運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7.8430%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9%。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所有售股股東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售股股東各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宏力收購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將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天宏力收購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15名現有股東。為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股權結構，以提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其股東提供的財務服務之整體表現，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1.9246%股權；及(ii)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3.2012%股權；
- (2) 中遠及中遠海運發展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
- (3) 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股權；及
- (4) 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廣州遠洋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股權。

除股權結構調整外，為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各結構調整後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按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1.9246%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87,092,827元（相當於約1,304,511,393港元），及(ii)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201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1,833,819元（相當於約350,200,583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遠國際貨運；
- (3) 中遠天津；
- (4) 中遠青島；
- (5) 中遠廈門；
- (6) 中國船燃；
- (7) 中遠造船；及
- (8) 中遠船務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1.9246%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87,092,827元（相當於約1,304,511,393港元）。

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201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1,833,819元（相當於約350,200,583港元）。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的基準日期）所得出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根據獨立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收入法，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0港元），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11.924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1,087,092,827元（相當於約1,304,511,393港元）。

自各售股股東收購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明細及相應代價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	本公司收購的 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股權百分比	代價 (概約)
中遠天津	6.4025%	人民幣583,676,754元
中遠青島	2.5610%	人民幣233,470,702元
中遠造船	1.2005%	人民幣109,442,240元
中遠船務	0.8003%	人民幣72,958,454元
中國船燃	0.6402%	人民幣58,363,118元
中遠廈門	0.3201%	人民幣29,181,559元

將自中遠國際貨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至本公司的3.2012%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91,833,819元（相當於約350,200,583港元）亦乃經參考前述獨立評估師所得出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所釐定。

上述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報告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受有關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備案程序**」）所規限。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評估價值須於備案程序的過程進行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代價將依此調整。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概無跡象表示上述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評估價值的潛在調整將大幅偏離現有估值結果。因此，預期該代價調整（如有）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的分類。倘該代價調整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的不同分類，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所有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就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2) 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大會取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3) 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取得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同意，並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完成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4) 自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授權辦公室取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5) 自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取得建議股權結構調整的批准。

支付條件及條款

本公司應於所有下列支付條件均獲達成或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2)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營運、資產及債務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3) 概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且其陳述及保證均維持有效。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須於本公司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代價後3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積極合作完成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

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自二零一八年合併以來便維持資產規模的快速發展，持續優化其資產質量及組合併達致穩健的盈利能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過往年度根據相關金融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貸款、結算及外匯）。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單一股東，擁有其股權的22.9688%，使本集團得以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並於未來強化本集團針對航運市場波動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第二大單一股東，本集團將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以服務本集團基於全球化、數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同時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風險管理及監督。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遠海運集運（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7.8430%股權的現有股東）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其他非售股股東有權於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現有股東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時行使優先受讓權。

本次股權結構調整中，就中遠海運集運享有優先受讓權的部分，由本公司進行增持。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結構調整後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按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041,983,000元（相當於約2,450,379,600港元）及人民幣1,058,805,000元（相當於約1,270,566,000港元），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港元）。

於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於22.9688%（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5.1258%股權及中遠海運集團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7.8430%股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遠海運集運；
- (3) 中遠海運；
- (4) 中遠；
- (5) 中遠海運發展；
- (6) 中遠海能；
- (7) 中遠海特；及
- (8) 中遠海運物流

標的事項

結構調整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按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結構調整後股東就增資應付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明細載列如下：

結構調整後股東	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 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的股權百分比	應付資本出資額
中遠海運	31.2083%	人民幣4,213,120,500元
本公司	15.1258%	人民幣2,041,983,000元
中遠海運發展	13.3840%	人民幣1,806,840,000元
中遠海能	10.9145%	人民幣1,473,457,500元
中遠	10.0000%	人民幣1,350,000,000元
中遠海運集運	7.8430%	人民幣1,058,805,000元
中遠海特	6.7226%	人民幣907,551,000元
中遠海運物流	4.8018%	人民幣648,243,000元
總計	100%	人民幣13,500,000,000元

增資的資本出資額應自增資獲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辦公室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由結構調整後股東以現金悉數支付。

增資的資本出資額乃由結構調整後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應付增資的出資額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增資協議在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及訂約方加蓋公司印章；
- (2) 訂約方按照各自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增資協議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3) 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大會取得增資的同意；
- (4) 自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授權辦公室取得增資的批准；
- (5) 自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辦公室取得股權結構調整的批准且股權結構調整正式完成；及
- (6) 自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辦公室取得增資的批准。

增資的理由及利益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以補充其資本充足比率以滿足有關監管要求並增加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此外，增資亦可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組合併強化其資本使用的效益及表現。同時，其可使本公司自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並降低因航運市場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再者，增資將進一步強化其提供信貸及貸款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能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優惠財務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由結構調整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通過按其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本集團可防止攤薄其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向股東最大化價值並進一步增加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及 增資完成後的持股量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6,085,614,272	31.2083
(2) 本集團						
本公司	零	-	907,548,333	15.1258	2,949,531,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運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1,529,385,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零	-	零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4,478,916,713	22.9688
(3) 中遠海運發展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2,609,880,268	13.3840
(4) 中遠海能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2,128,329,9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零	-	零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遠	零	-	600,000,000	10.0000	1,950,0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零	-	288,109,261	4.8018	936,352,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零	-	零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零	-	零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零	-	零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零	-	零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零	-	零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零	-	零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零	-	零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零	-	零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2,886,352,261	14.8018
總計	<u>6,0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0</u>	<u>100</u>	<u>19,500,000,000</u>	<u>100</u>

鑒於上述，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本集團將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5.1258%股權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7.8430%股權），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利潤	651,768	456,466
除稅後利潤	500,158	34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資產淨值	8,743,332	8,790,521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中遠國際貨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轉運及運輸。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發展的資料

中遠海運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能的資料

中遠海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中遠海特集團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廣州遠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運輸。

有關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中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製造、提供船用燃油，以及提供金融財務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和海員及船舶管理等業務。

中遠天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散貨運輸服務業務。

中國代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航運代理以及貨運代理。

中遠青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乾散貨運輸業務。

中遠造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設備及鋼結構製造。

中遠船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貨輪製造、海洋工程建設及轉換。

中國船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輪的燃油、潤滑劑及淡水的全球供給，以及原油產品的運輸和存儲。

中遠廈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乾散貨以及大宗貨物運輸。

中國理貨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運理貨業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貨物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9%。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所有售股股東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售股股東各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宏力收購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將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天宏力收購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即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作為中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放棄就董事會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本集團增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本集團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向售股股東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就向售股股東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1.9246%股權的建議收購
「天宏力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集運向中遠海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1%股權，其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將由結構調整後股東按其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出資
「增資協議」	指	結構調整後股東就增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集團增資事項」	指	建議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根據增資協議出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辦公室
「中國代理」	指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理貨」	指	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國際貨運」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造船」	指	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上市

「中遠海能」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特」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8）
「中遠海特集團」	指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廈門」	指	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及各售股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國際貨運及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遠洋」	指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售股股東」	指	(1)中遠海運、(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能及(4)中遠海特的統稱
「結構調整後股東」	指	(1)本公司、(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運、(4)中遠、(5)中遠海運發展、(6)中遠海能、(7)中遠海特及(8)中遠海運物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發佈的修訂
「優先受讓權」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股權結構調整項下授予非售股股東的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股股東」	指	(1)中遠天津、(2)中遠青島、(3)中遠廈門、(4)中國船燃、(5)中遠造船及(6)中遠船務的統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結構調整」 指 根據(1)股權轉讓協議、(2)中遠及中遠海運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